

花蓮縣 112 年中級童軍考驗營實施計畫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為落實童軍教育，提昇童軍技能，強化童軍活動，激勵童軍夥伴追求向上、向前之榮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童軍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童軍會進程考驗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- 六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 08:30 至 9 月 17 日星期日 16:30
- 七、辦理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(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)
- 八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縣所屬各團初級童軍，受過中級童軍訓練，經團長認可，由榮譽評判庭推薦報名參加。
 - (二)參加夥伴必須完成 112 年度童軍登記，並於童軍手冊貼有三項登記貼紙。
 - (三)人數 80 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於 112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五)前線上報名
<https://forms.gle/jgxA8DWUYi5LktR27> 登錄個人資料。
 - (二)填妥報名表(附件二)連同參加費 400 元整，以團為單位，於 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前至花蓮縣立宜昌國中學務處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(三)完成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加者，依以下標準退費：
 1. 活動前廿日至活動前四日，退報名費 70%。
 2. 活動前三日至活動前一日，退報名費 30%。
 3. 活動當天，不予退費。
- 十、考驗標準：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頒訂各級童軍進程合格標準，請參閱「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」手冊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考驗合格伙伴由本會頒發中級考驗合格證書及中級章。
- 十二、附註事項：
 - (一)本次考驗營採過夜方式進行。
 - (二)請各團列印行前通知(附件三)予參加夥伴。
 - (三)請各團雙面列印單面列印「旅行行前作業(附件四)」予參加夥伴，符合格式者始完成繳交行前作業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花蓮縣童軍會考驗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 112 年中級童軍考驗營活動日程表

日期	第一天/112 年 9 月 16 日(星期六)	
主題 項目		
內容 時間	主要活動	說明
08:00	報到	在宜昌國中報到
08:30	開幕式	重溫諾言
09:00	考驗說明	
09:30 12:00	急救講習	急救概論與創傷處置 純壓胸心肺復甦
12:00	午餐	菜單規劃
13:00 15:30	結繩 方位 觀察	9 種中級繩結-實作 指北針使用、時錶法、觀察法-實作 金氏記憶實作
15:30 16:30	追蹤	1km 追蹤 對講機實作 炊事實作
16:30 19:30	晚餐	小隊炊事 簡易爐灶
19:30	盥洗	
21:00	小隊長會議	

日期	第二天/112年9月17日(星期日)	
主題		
項目		
內容	主要活動	說明
時間		
08:00	晨間集會	
08:10 09:00	筆試	樹葉 昆蟲 雲層
09:10 10:00	急救	情境考驗
10:10 12:00	生火	生火-實作
12:00	午餐	規劃及烹調個人野外飲食
13:00 14:00	雙旗	旗語考驗
14:10 15:00	補考	補考未完成項目 通過者擔任服務小隊
15:10 16:00	拔營滅跡	
16:10 16:30	授銜閉幕	
16:30	離營	

花蓮縣 112 年中級童軍考驗營考驗標準

一、童軍精神方面(認證)

- (1) 能講解並實踐童子軍諾言、規律及銘言。
- (2) 有節約與儲蓄的習慣，並備有儲金簿，且能正當地使用金錢。
- (3) 知道本縣(市)理事會的所在地。

二、群體生活方面(認證)

- (1) 能經常自動自發參加小隊集會、團集會、野外活動及各種童軍作業。
- (2) 在家庭、學校、社區、村、里、鄰從事服務，而有良好的成績。
- (3) 能切實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熟知禮儀。
- (4) 能遵守交通規則。
- (5) 能落實垃圾分類及住家環保。

三、童軍技能方面

(1) 觀察

1. 能在一分鐘內觀察不同的 24 件細小雜物，而記憶 12 件以上。(實作)
2. 能在 30 分鐘內依據蹤跡到達一公里的目的地。(實作)
3. 能根據樹葉的形態辨認至少 5 種樹木。(筆試)
4. 能辨認昆蟲 5 種以上，並能說出它與人類的關係。(筆試)
5. 能認識至少 2 種不同的雲層組織，並能說出其與氣象的關係。(筆試)

(2) 訊號

1. 運用通訊設備收發簡訊。(團長認證)
2. 能運用雙旗或單旗收發中文數碼旗語(含電碼翻譯)2 每分鐘 4 個字。(實作)
3. 能正確使用對講機通訊設備及注意通訊禮節。(實作)

(3) 急救(實作，情境考題)

1. 了解何為生命徵象，並知道生命徵象在評估傷患時的重要。
2. 瞭解緊急事故處理原則
3. 能正確操作基本的止血法：直接加壓止血法、抬高止血法、冰敷止血法、止血點指壓法等，並了解使用時機與原則。
4. 能正確的實施 CPR(不施作暢通呼吸道及吹氣)
5. 能操作仰臥(頭部朝上與朝下)、仰臥屈膝、半坐臥及復甦姿勢等休息姿勢，並能了解其使用時機。
6. 了解不當搬運對傷患造成的傷害。
7. 能應用繃帶(或三角巾)進行身體部位(如頭部、手掌、膝部及足踝等)的包紮。

(4) 結繩

1. 能打下列各結，並能說出它的用途：牧童結、瓶口結、袋口結、營繩結、繫木結、方回結、十字結、吊桶結、剪立結。(實作)

(5) 方位

1. 能正確使用及應用指北針，測量方向的度數，並知道十六方位的名稱。
(實作、筆試)

2. 能利用太陽和時表推測正確的方位(實作)

3. 能藉植物或地上物推測正確的方位(實作)

(6) 生火與野炊

1. 知道刀、斧及鋸子的保護法及使用法(實作)。

2. 能削火媒棒及正確架柴法，並能以不超過 2 根火柴在戶外生火。(實作)

3. 能使用其他能源之正確方法與安全(如瓦斯、汽化爐、無煙煤.....等)。
(實作)

4. 能規劃及烹調個人野外餐飲(實作)

(7) 旅行

1. 能說出徒步旅行的方法。(團長認證)

2. 能使用簡略地圖在野外進行旅行活動。(實作)

3. 能準備從事戶外旅行所需的裝備、服裝及應注意事項。(團長認證)

4. 瞭解從事戶外旅行活動應注意的環保事項。(實作)

5. 有乾糧旅行或生火旅行，行程 10 公里以上的經驗，並能做書面報告。(行前作業)

(8) 露營

1. 能說出童軍露營的意義、事前的準備和事後的復原工作。(筆試)

2. 能做簡易營地設施。(實作)

3. 能規劃小隊的野外炊事，並與小隊合作利用簡易爐灶烹煮小隊野外炊事。
(實作)

4. 能說出露營時應有的作業和活動。(團長認證)

5. 能說出營地的安全與衛生知注意事項及維護戶外生態保育。(筆試)

6. 具有 5 夜以上童軍露營的野外生活經驗(至少需含 3 天 2 夜露營 1 次)，且
必須參加所屬童軍團之露營 1 次以上。(團長認證)

(9) 資訊處理

1. 能將小隊五股幹事，任一種業務運用電腦完成。(團長認證)

2. 能運用網路搜尋小隊露營資料。(團長認證)

3. 能說出使用資訊的安全與倫理，並能確實遵守。(團長認證)

名詞解釋：

(實作) 實地親手作，完成交辦任務。

(筆試) 發給試卷，時限內完成筆試。

(口、筆試) 主考官當場出題、以口試或筆試完成。

(行前作業) 於行前事先完成，報到時請繳交紙本資料繳驗。

(團長認證) 由團長或各相關主辦機構發給證明(各類科證書、執照、專科章合格證明)，交由營本部認證。

花蓮縣 112 中級童軍考驗營報名表

團次：花蓮縣 第 團		團名：			
姓 名	性 別	生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緊 急 聯 絡 電 話	備 註 (特殊病 例、素食者)
認 證 項 目					團 長 簽 章
童 軍 精 神	能講解並實踐童子軍諾言、規律及銘言				
	有節約與儲蓄的習慣，並備有儲金簿，且能正當地使用金錢。				
	知道本縣（市）理事會的所在地。				
群 體 生 活	能經常自動自發參加小隊集會、團集會、野外活動及各種童軍作業。				
	在家庭、學校、社區、村、里、鄰從事服務，而有良好的成績。				
	能切實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熟知禮儀。				
	能遵守交通規則。				
	能落實垃圾分類及住家環保。				
訊 號	運用通訊設備收發簡訊。				
旅 行	能說出徒步旅行的方法。				
	能準備從事戶外旅行所需的裝備、服裝及應注意事項				
露 營	能說出露營時應有的作業和活動。				
資 訊	能將小隊五股幹事，任一種業務運用電腦完成。				
	能運用網路搜尋小隊露營資料。				
	能說出使用資訊的安全與倫理，並能確實遵守。				
<p>本人_____（參加人）報名參加花蓮縣 112 年中級童軍考驗營，並提供報名所需個人資料，供考驗營辦理行政業務使用。</p> <p>團長：_____（簽章）電話：_____</p> <p>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電話：_____</p>					

112 年花蓮縣中級童軍考驗營行前通知

各位夥伴左握：

歡迎參加花蓮縣 112 年中級童軍考驗營，為了您的榮譽，請詳讀行前通知。

- 1、日期：112 年 7 月 15 日(六，07:30~18:00)、7 月 16 日(日，07:30~16:30) (不過夜)。
- 2、考驗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(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)
- 3、報到：112 年 9 月 16 日(六)08:00，宜昌國中。
- 4、離營：112 年 9 月 17 日(日)16:30，宜昌國中。
- 5、報到：
 1. 檢驗童軍手冊，必須已經完成 112 年度登記，手冊須貼上 112 年度三項登記貼紙。若無童軍手冊，請自備 20 元現場補證。
 2. 繳交行前作業，符合格式者，始完成報名。
 3. 檢查服裝儀容。
- 6、攜帶用品：帽子、雨衣、手帕、衛生紙、原子筆(鉛筆)、健保卡、美工刀、工作手套、火媒棒五支、個人藥物、餐具、童軍椅、童軍繩、雙旗、手錶(非電子錶)、團服或校服(全團統一即可)。
- 7、服裝：穿著全標童軍制服。開幕、升旗、閉幕等儀典時著童軍制服。
- 8、合格標準：依項目採實作、筆試、行前作業及認證等方式進行。各項目均通過考驗，得頒發中級童軍章。考驗項目及標準參考總會頒布之規定修訂如附件一，並參閱「中國童子軍進程合格標準」手冊。
- 9、行前作業：
 1. 旅行報告。
 2. 個人名牌：請依照左下表自行列印後著色、設計圖案，內容須包括：1. 團名、2. 姓名，字體需清楚易辨識，無須護貝，於報到時繳交，營本部將準備名牌套、名牌夾。

花蓮縣 112 年童軍中級考驗營

團名：

姓名：

花蓮縣 112 年童軍中級考驗營(範例)

團名：中級童軍團

姓名：艾考驗

最後，考驗無它，唯「準備」而已。

花蓮縣中級童軍考驗營 營本部 三指

花蓮縣中級童軍考驗營行前作業單

團次： 團名： 姓名： 考驗編號：（報到時填入）

測驗項目：旅行-心得報告，題型：行前作業

標準：繳交行程 10 公里以上的童軍旅行心得報告及 250 字以上報告，非家庭出遊、學校畢業旅行。

旅行名稱	
旅行時間	
旅行地點	
(1) 目的	
(2) 旅行方式	
(3) 旅行分工	
(4) 旅程概述	
(5) 最難忘的一件事	
(6) 學到了什麼？	